

联络动态

LIANLUODONGTAI

第 1 期

(总第五百二十一期)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编

2017 年 2 月 21 日

【编者按】为加强工作交流,现将《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 2016 年工作总结》(摘要)和《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 2017 年工作要点》分两期刊出,供各地参考。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 2016 年工作总结(摘要)

一、依法做好选举任免工作

(一)做好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有关工作

为出台文件当好参谋。起草《中共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全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做好省委以湘发 2016 年 8 号文件转发意见的有关具体工作；协助起草省委《关于认真做好市州、县市区领导班子换届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起草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全省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有关工作向省委的汇报稿、关于设立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关于成立省人大常委会指导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公室的通知，并就有关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向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报送请示汇报和处理建议等 20 余份。

为作出决定做好服务。起草《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沙等 12 个市州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间调整的决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安排的决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

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部分县、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等决定草案及相关议案,做好常委会审议通过上述决定草案的有关服务工作。根据上位法的修改,结合我省实际,起草《湖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工作若干规定》《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细则》《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改稿草稿,为常委会作出关于修改包括上述3个地方性法规在内的有关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做好服务。

为推进工作搞好调研。为常委会副主任韩永文、刘莲玉等先后7次带队,分别到长沙等7个市及近40个县市区、乡镇、村开展调研指导,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为更好地指导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多次组织人员到各市州及部分县市区、乡镇进行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在县乡人大换届选举进入投票选举阶段,有计划有组织地到6个市州14个县市区的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选举大会、投票站、流动票箱投票选举和新一届乡镇人大一次会议现场等,进行观摩指导。按照省委统一部署,先后共安排8人次参加省纪委或者省委组织部牵头组织的工作组,到部分市州、县市区和乡镇,对市县乡人大代表、市县政协委员推荐提名,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选举和市州、县市区人大会议选举等工作进行督查调研或巡回督导。全年形成调研报告10余份,及时呈报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

领导审示，多次得到肯定。

为提升能力抓好培训。牵头做好常委会办公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举办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学习班会务工作，起草有关领导讲话材料，并就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作专题辅导报告。参与做好常委会召开全省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座谈会有关工作。先后2次召开全省市州人大常委会联工委主任座谈会，并召开全省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联工委主任座谈会，适时就换届选举工作交流情况，分析问题，研究意见。同时，注意就基层提出的有关问题作出回应或提出建议。先后2次及时商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等单位提出处理意见，以选举指导办名义印发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先后3次向省委组织部提出工作建议，由省委组织部向各市州委组织部下发通知，就有关问题明确具体意见。通过修订出版《湖南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手册》、编发《湖南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简报》、作辅导报告及电话和微信等方式，加强工作联系、交流和指导。

（二）做好代表大会选举组织服务工作

按照依法、规范、严谨、细致的工作要求，认真谋划、综合协调、精心组织，圆满地完成2次省人大会议的会务组织、补选和主席团成员调整等具体工作任务。特别是临时召集的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从决定召开会议到正式开会时间不到10天，在名单确定、座位编排、写票用笔、监票人选等方面又有新的要求，可谓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通过加班加点、团结协作，有条不紊地完成了任务，

得到省委、省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的肯定。

(三)做好常委会人事任免和代表资格审查服务工作

全年,常委会任免国家工作人员和接受国家工作人员辞职等共166人次,常委会法工委更名及省高级人民法院机构更名和相关人员职务变更报常委会备案共14人。在承办上述人事事项的具体工作中,我委自觉坚持党管干部和依法办事相结合,圆满地完成各项任务,得到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的肯定。同时,认真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召开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6次,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常委会依法终止69名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职务,确认补选的71名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办理补选1名全国人大代表和罢免2名全国人大代表的具体工作。

二、不断创新代表建议工作

(一)创新代表建议工作机制

认真总结近年来代表建议工作好的做法,做好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服务工作。结合我省实际,起草并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湖南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重点处理工作若干意见(修订稿)》《湖南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其办理情况公开工作意见》,明确重点处理建议由“件”改为“类”,建议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建立协助代表提高建议质量工作机制,会前明确提出代表建议的注意事项;在会议期间,协助代表修改建议70余

件,对 47 件建议因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而不予接收,4 件转作参阅件处理。对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及时进行交办、督办。

(二)创新办理和督办工作方式

第一次召开省人大代表建议工作座谈会,由部分省人大代表、省直机关部分建议办理单位负责同志和 14 个市州人大常委会联工委负责同志围绕做好代表建议工作进行交流沟通。我委负责督办的代表建议 58 件,全部按要求办理完毕。开展上门督办,在常委会副主任刘莲玉带领下,与部分提出建议的省人大代表一起,到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工委(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管委会)督办代表建议。开展集中督办,召开集中督办会,对 7 家单位建议办理情况进行集中督办。加强日常指导,多次向承办单位寄送有关文件资料,帮助他们进一步了解政策、提高业务水平;在收到承办单位抄送的答复函时,认真了解答复内容,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督促改进。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身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研究制定《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规程》。我委承办的 5 件代表建议,已经全部按要求办理完毕,代表均表示满意。

(三)创新协调服务工作

做好重点处理建议督办的协调服务工作。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结束后,及时向有关专门委员会送交代表建议及其初步分析报告,筛选一批质量较高的代表建议,供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初选重点处理建议时参考。请常委会秘书长彭宪法召集会议,对做好重

点处理建议初选和省人大机关办理代表建议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请时任常委会副主任徐明华主持召开协调会,对这些代表建议进一步认真研究,初步确定6件建议作为拟重点处理建议,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经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印发《关于做好2016年度重点处理代表建议办理和督办工作的通知》(湘常办函〔2016〕11号)。全年,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对重点处理建议开展督办活动10余次,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对口督办活动14次,我委均认真做好有关服务工作。6件重点处理代表建议办理均取得明显成效。

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协调服务工作。按照常委会主任会议要求,选择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水利厅、省民政厅、省科学技术厅等建议承办数量较多、与民生问题息息相关的部门向常委会报告建议办理工作,着力指导他们客观准确报告,并认真做好常委会审议这些报告的有关工作。

针对建议办理工作长期存在的建议年年提、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的现象,将往年B类建议(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将要解决代表建议)的跟踪督办作为今年工作重点,督促承办单位兑现承诺。2015年度768件B类建议中,通过跟踪督办,已有404件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占总数的52.6%;有280件需继续跟踪落实,占总数的36.5%;另有84件因客观条件或政策变化无法落实,占总数的10.9%。

(四)创新代表评议工作

2016年是我省组织省人大代表评议承办单位建议办理工作的第三年。我委在坚持以往好的做法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推动承办单位由“重评议排名”向“重工作改进”转变。对评议工作早安排、早部署,年初即明确6家被评议单位,并督促被评议单位从一开始就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评议会议前,2次组织部分代表对被评议单位进行视察,协助代表了解情况。优化评议会议程序,规范评议流程,增加被评议单位回应代表发言的环节,并协助代表事先做好充分准备。制定《组织省人大代表评议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规程》。8月19日,组织召开省人大代表评议建议办理工作会议,会后向被评议单位寄送整改意见,要求有关单位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提升办理水平。

三、认真做好代表履职服务

(一)做好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湖南代表团有关服务工作。赴京前组织我省全国人大代表学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集中阅读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及时上报集中学习情况和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为了协助我省全国人大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和建议,主动联系省政府办公厅和有关厅局,广泛收集掌握我省需要争取国家支持和解决的事项,精心安排代表将这些事项作为代表建议提出。会议期间,向代表印发《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议案、建议的要求和注意事项。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我省全国人大代

表共提出议案 20 件、建议 561 件，其中全团建议 1 件，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确定为重点处理建议 12 件。全团建议获得重点办理，工信部已正式批复同意长株潭创建“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群，国务院已在长沙召开推进“中国制造 2025”工作现场会。

(二)做好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工作。先后组织 59 名全国人大代表分三批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办的专题学习班学习。在组织学习过程中，一方面为代表学习提供优质周到服务，另一方面又对代表严格要求，督促代表自觉遵守学习纪律，工作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充分肯定。有针对性地举办一期省人大代表专题学习班，围绕“如何提好建议和协助办好建议”这一主题组织代表进行学习，实现本届基层省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全覆盖。建议承办单位和代表一致反映，这期学习班主题好，形式好，效果好。常委会领导对这期学习班给予充分肯定，《人民之友》杂志以《专题学习班：“怎么提出好建议”》为题作了纪实报道。

(三)组织好闭会期间代表专题调研活动。认真组织我省全国和省人大代表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调研，共形成专题调研报告 15 个，向国家和省里提出建议 60 多条。为确保专题调研活动取得实效，工作中多措并举，“三管”齐下。一是科学谋划和组织专题调研。在专题调研开始前，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精心准备参阅资料、合理确定调研人员；在专题调研过程中，坚持“看”“听”结合，既安排代表全面听取情况汇报，又组织代表实地考察，并要求代表边调研边思考。二是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在做好常委会直接组织

专题调研服务的同时,积极引导和支持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围绕共同关注的问题开展相约调研。三是创新专题调研方式。首次组织全国和省人大代表跨选举单位开展专题调研。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围绕推进原材料工业供给侧改革、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专题,组成有色金属、钢铁两个小组,分别赴江西省和河北省进行调研。组织驻衡阳市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围绕新常态下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问题及相关减负政策落实情况赴郴州市进行专题调研,组织驻郴州的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围绕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丰富旅游产业新业态赴张家界市进行专题调研。通过调研形成的原材料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题报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审阅后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重视。省委书记杜家毫批示,称赞专题调研报告“有观点、有数据、有说服力”;省长许达哲批示“要认真研究此报告所提对策建议,加快转型升级,做好‘三去一补’工作”。

(四)做好协助代表知情知政工作。一是加强代表履职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在考察学习和分析论证的基础上,我委研究提出了《关于加快建设湖南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网络平台的报告》和《湖南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网络平台》规划设计方案,会同办公厅报请省财政解决建设经费。这个网络平台已经基本建成,明年上半年可投入使用。二是做好代表列席会议和参加活动的联系服务工作。一年来,共安排12名在湘全国人大代表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8名在湘全国人大代表和60名省人大代表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把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情况及时通报其原选举单位;

组织 15 名在湘全国人大代表赴江西省视察检察工作,7 名在湘全国人大代表赴贵州省视察法院工作,积极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中央军委做好军委后勤保障部和武警部队全国人大代表来湘视察工作;组织部分省人大代表视察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组织 36 名省人大代表分两批分别视察岳阳、郴州两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三是做好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和代表联系选民和人民群众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后,我委及时向主任会议汇报有关情况,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做好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联系代表工作。一年来,认真做好常委会副主任韩永文、谢勇、刘莲玉、李友志、王柯敏等联系代表的服务工作,得到常委会领导的充分肯定。

(五)做好省人大代表履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有关工作。为搞好这次评选表彰活动,研究提出评选表彰省人大代表履职先进个人的方案;按照评选表彰通知要求,组织各选举单位坚持评选标准,充分发扬民主,采取自下而上方式进行推荐评选。各选举单位初评结果上报后,及时进行审核,严格把关,对资料不全、需要充实的,要求各选举单位补充完善。报经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共有 46 名履职优秀的省人大代表受到表彰。

四、不断加强队伍自身建设

在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同时,注重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取得较好成绩。我委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授予 2016 年度宣传《中国

人大》突出贡献奖，党支部被省直工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选举任免处1名同志被评为2016年度机关优秀党员；议案建议处被省妇联评为“湖南省十佳巾帼文明岗”，该处1名同志被评为本届全省人大工作先进个人。

(一)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组织学习中央组织部干部监督局编发的《严肃换届纪律文件选编》，专题传达学习省委换届风气监督会议精神。代拟常委会关于换届风气监督的实施方案草稿；代拟常委会党组向省委报送的《关于开展换届风气监督工作的有关情况》草稿。委员会主任王刚与常委会秘书长彭宪法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3位处长分别与王刚主任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按照机关统一部署，开展“纠四风、治陋习”专项整治活动，认真进行自查自纠并报送有关情况。参加常委会秘书长彭宪法讲授的专题党课教育。王刚主任听取3位处长上半年述廉报告，开展集体谈心活动，并要求年底时3位处长结合履职情况一并向委员会报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二)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订委员会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按照时间节点，开展4个专题的学习研讨，每名党员干部都认真准备书面发言提纲，踊跃发言。王刚主任以《深化党章学习，坚定理想信念》为题为党支部全体党员讲党课。选举任免处党小组请机关党务工作者和基层人大工作者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讲党课。在加强学习教育的基础上，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三)不断规范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按照上级党委提出的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的要求,认真做好有关工作。及时完成党支部书记补选工作,制定贯彻落实党支部建设有关制度的工作计划,明确专人为机关党建工作联络员;坚持每季度开展党建知识和业务学习,及时传达中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每月交流工作学习有关情况,提出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有关工作的要求。注重党员干部进社区等相关制度的落实,全体党员干部都已按要求到所在社区报到。机关党委检查党支部建设时,对我委党支部落实各项制度、加强文件整理等方面的工作给予肯定,并在机关党委会上予以推荐。按照机关党委的统一要求,党员干部都按新标准及时补缴2008年至2016年上半年的党费。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研究室、新闻局
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省委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及其他各工作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责任编辑：石 韧 吴静波 联系方式：0731—85309270 hnrlddt@163.com

批准文号：湘党简准字〔2000〕第 28 号